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248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135005605
报告名称: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2485
被审(验)单位名称: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31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签字人员:	贺顺祥(510100053054), 刘伟(31000006092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7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2485 号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源气体）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侨源气体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侨源气体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侨源气体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侨源气体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

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侨源气体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侨源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侨源气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

公司未聘请专业机构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市场风险、能源采购风险、重大合同终止风险、安全生产风险、管理风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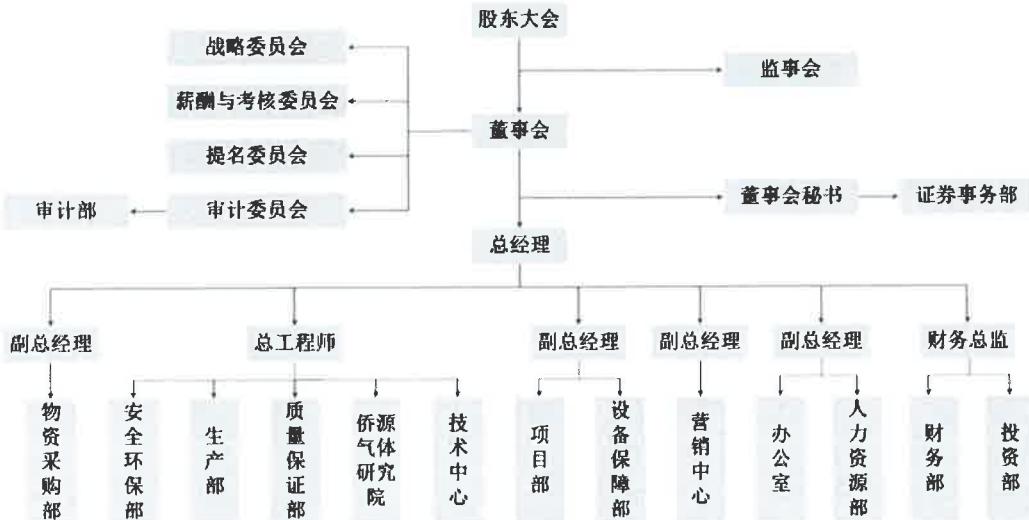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四川侨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项目投资	100.00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都江堰	都江堰			
成都晨源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市都江堰	成都市都江堰	运输	100.00	
成都侨源气体有限公司	成都市龙泉驿区	成都市龙泉驿区	气体销售		100.00
侨源气体（福州）有限公司	福州市罗源县	福州市罗源县	气体生产	100.00	
阿坝汶川侨源气体有限公司	阿坝州汶川县	阿坝州汶川县	气体生产	100.00	
成都晨源气体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气体销售	100.00	
侨源（重庆）气体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气体销售		100.00
侨源气体（眉山）有限公司	眉山	眉山	气体销售		100.00
侨源（金堂）气体有限公司	金堂	金堂	气体销售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 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董事会设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股东大会依法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符合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

括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机构，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鉴证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经理层负责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取得经营、财务信息，以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实际执行结果对计划作出适当修订。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二）发展战略

公司将始终坚持“立足川渝，布局全国，零售和管道气并重，深入拓展特气市场”的发展战略，依托多年积累的川渝地区零售市场的先发优势、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丰富的客户资源优势，持续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加大研发创新投入，丰富产品结构并注重产品品质，巩固和夯实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已建立的营销网络，积极拓展国内其他高端客户，通过强化与国际知名气体公司的合作与竞争，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将“侨源”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百年民族品牌。

（三）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聘用、培训、考核、晋升和员工薪酬的政策及程序，制定了岗位职位说明书，明确各岗位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让公司员工充分了解其职责和公司的期望，并通过培训、考核等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对违背人力资源相关政策和流程的行为，有适当的措施予以惩罚。

（四）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的内控制度和流程，明确了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职责、授权审批方式、审批权限和相关控制措施，在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票据、印鉴、印章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执行。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实行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相关人员和机构存在相互制约、监督的关系。公司统一管理银行融资工作，根据经营需求，子公司的融资需求由公司财务部统一协调，或在公司财务部的指导和监控下进行融资，并报子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办理。

（五）采购业务

公司设置并明确了采购部门及相关岗位的职责分工，制定了采购流程和货物中转的操作流程及细则。通过这些细则规范与供应商购货管理，完善了采购部门与供应商之间的控

制程序，强化了对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等环节的控制，做到了采购决策透明，尽可能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

（六）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同时规定固定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固定资产实行由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归口分级管理的原则，使用部门、管理部门负实物的直接管理责任，财务部门负核算和监督、检查的管理责任。通过采取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有效地防止资产的失窃、毁损和重大流失。

（七）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一系列制度和流程。从市场开发、客户开发、销售价格政策的制定、客户信用管理、不同销售模式的订单处理、收入确认与开具发票、销售退回与调整、应收账款的回收与监督、坏账准备的计提等各方面对销售及收款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最大程度地控制销售风险。

（八）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依照监管部门关于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对象、内容、审批程序和披露的规定执行。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九）对外担保

公司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流程、信息披露、风险管理等各项内容。对提供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及持续风险控制的管理、对外担保的披露等业务环节作了明确规定。

（十）重大投资

公司《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及股东会在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方面均有明确规定，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于重大的投资项目，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人事管理

公司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员工福利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离职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对员工招聘、录用、培训、考核、奖惩等业务环节作了明确规定。

（十二）全面预算

公司推行以营销为导向，全面综合资源、销售渠道、融资来源、人力资源，集计划、激励、考评为一体的预算管理制度。公司注重预算的实施与控制手段，跟踪与监控可能发生的、潜在的营运风险，通过有效的内控体系，科学、合理地利用资源，及时、有效地调

整和控制经营风险活动。

预算包括经营计划预算、财务预算。根据公司战略方针，按照公司计划、财务预算的程序，采用自上而下、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年度预算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各业务板块分解实施。

（十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评价过程中，我们采用了个别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了一致。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

于 2%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定性标准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对主要指标做出超过 10%以上的修正；
- ③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未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发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或者重要缺陷。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合伙人 梁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建立建全内部控制制度；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业务；依法经营，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法规规定开展批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督信息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2021年1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性
别
生
日
出
生
地
址
工
作
单
位
身
份
证
号
社
会
公
司
注
册
编
号

曾照祥

男

1970-11-2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四川分所

510502701128001



年检证
号:
510100000004
发
证
机
构: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审
核
机
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四川分所
审
核
人:
曾照祥
日
期:
2018.3.29

301524

年检证登记
证号:
510100000004
有效期限:
2018.3.29
至
2019.3.29
复
核
人:
曾照祥
日
期:
2019.4.25

年检证登记
证号:
510100000004
有效期限:
2019.4.25
至
2020.4.25
复
核
人:
曾照祥
日
期:
2020.4.25

年检证登记
证号:
510100000004
有效期限:
2020.4.25
至
2021.4.25
复
核
人:
曾照祥
日
期:
2021.4.25



<p>姓 名: 刘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8-0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0623198908021817</p>		<p>执 业 号 码: 310000000215 会 计 师 资 格: 中国注册会计师 工 作 单 位: 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职 务: 审计 工 作 地 点: 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p>	
<p>年 度 报 告 期: 2019 年度 报 告 书 编 号: 310000000215 报 告 书 页 数: 12 报 告 书 附 件 数: 12</p>		<p>年 度 报 告 期: 2019 年度 报 告 书 编 号: 310000000215 报 告 书 页 数: 12 报 告 书 附 件 数: 12</p>	
<p>注 册 会 计 师: 刘艳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130623198908021817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执 业 号 码: 310000000215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执 业 期 限: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p>		<p>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刘艳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130623198908021817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执 业 号 码: 310000000215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执 业 期 限: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p>	
<p>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刘艳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130623198908021817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执 业 号 码: 310000000215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执 业 期 限: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p>		<p>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刘艳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130623198908021817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执 业 号 码: 310000000215 中 国 注 册 会 计 师 执 业 期 限: 2019 年 1 月 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p>	